

主编 / 项仕安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 产业化发展之路



ANHUI NONGYE
ZONGHE KAIFA
CHANYEHUA FAZHAN ZHILU

安徽人民出版社

序 言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中国农村改革不断深化的产物。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中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中国农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收入和粮食产量迅速提高。但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妨碍了农村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全国各地在实践中努力寻求解决上述矛盾的思路和途径,其中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综合开发作为财政支持产业化经营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从理论到实践已经过了近 20 年的探索和发展,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困扰和制约着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向纵深发展。这些问题突出表现为公共财政要不要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怎样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的效果怎样,以及如何建立新时期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及其投入稳定增长的财政引导机制。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之路》一书,结合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促进产业化经营发展的实践回答了上述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 10 多年来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的工作经验、所取得的成效进行了高度概括和系统总结。本书首先试图在系统梳理国内外有关研究的文献资料基础上,从农业弱质性理论、农业多重价值理论和公共财政理论等方面,分析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正外部性,阐述在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存在市场失灵现象,政府应当予以财政支持,从而奠定了农业综合开发作为财政支持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基础。接着以全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历程为主线,全面总结了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类型、组织模式、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资金投入、主要做法和经验,系统阐述了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的主要途径。进而通过对全省、市域和部分县域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发展现状及其效果的多层面、深层次分析总结,以及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典型案例的分析,有力地证明了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发展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是建设了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二是进一步发展壮大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是促进了农业优势主导产业聚集,四是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五是带动了农民增收。最后,本书结合一些发达国家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经验做法,在客观分析产业化经营向纵深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的基础

上,提出了完善新时期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及其投入稳定增长的财政引导机制。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表现为:一是运用农业弱质性理论、农业多重价值理论和公共财政理论等,阐明农业综合开发作为财政支持和保护农业的重要手段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必要性;二是在阐述农业产业化经营起源和内涵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两个最基本特征,即形成产业链条和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三是在总结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本思路,明确了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的基本原则和重点领域,构建了新时期中国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体系及其配套措施。

本书资料丰富、数据翔实,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所收集的资料来自全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工作的各个层面,信息量大,所研究的内容体现了理论和实践、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结合。本书对进一步做好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发展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适合新时期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的人员,尤其是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管理的人员和农业企业家学习和借鉴。它的出版,对加强全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提高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管理水平,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 著 者

2007 年 12 月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之路》

编 委 会

主 编：项仕安

副 主 编：孔少林 吴行一 朱湖根

编 委：项仕安 孔少林 吴行一

朱湖根 关文健 王定友

陈 军

执行主编：朱湖根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涵	(1)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演变过程	(3)
第三节 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发展的作用	(4)
第二章 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基础	(6)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基础	(6)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基础	(11)
第三章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发展	(14)
第一节 安徽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历程	(14)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类型	(15)
第三节 安徽农业产业化经营主要组织模式	(17)
第四节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和项目管理	(21)
第五节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发展的主要做法	(22)
第六节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投入分析	(27)
第七节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成效分析	(32)
第四章 发达国家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的经验借鉴	(38)
第一节 发达国家农业产业化的发展	(38)
第二节 发达国家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做法	(40)
第三节 发达国家农业产业化财政支持政策的启示	(43)
第五章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45)
第一节 中国与发达国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差异性分析	(45)
第二节 安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现状分析	(46)
第三节 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的基本思路	(48)

第四节 建立农业综合开发投入产业化经营的稳定增长引导机制	(53)
第五节 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投入引导机制的保障措施	(57)
第六章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发展典型案例	(62)
第一节 市域篇	(62)
第二节 县域篇	(89)
第三节 龙头公司篇	(111)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篇	(133)
第七章 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概览	(143)
一、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投入情况一览表	(144)
二、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成效一览表	(196)
三、安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品牌建设成效表	(256)
第八章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管理政策和制度文件(选编)	(25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259)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进一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267)
转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 申报指南〉和〈200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272)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274)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办法	(275)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8)
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79)
关于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通知	(283)
关于做好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企业领办示范性合作组织试点工作的通知	(286)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的通知	(288)
关于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	(289)
关于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通知	(291)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93)
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294)
参考文献	(297)
后记	(301)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涵

农业综合开发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农业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是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有效途径。温家宝总理曾指出:“实践证明农业综合开发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是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一条重要途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项关键措施,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始于1988年的农业综合开发,是国家的一项政策性强、投资额大、覆盖面广、受惠者多的长期性支农措施。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综合开发的必然选择,是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效益的突破口。

一、农业综合开发的概念及特征

农业开发是指使自然资源能够适合于农业生产需要,使动植物能够为人类利用,使农村经济能够得到发展的一切生产建设活动。农业开发内容广泛,包括开荒、兴修水利、应用科技、农产品贮藏和加工转化等。

农业综合开发具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农业综合开发是指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按照确定的目标,实行科学的规划和安排,对未被利用的、利用不充分的、利用不合理的农业资源,进行科学的开发利用。狭义的农业综合开发是指在某一区域内,以农业自然资源为对象所进行的经济开发活动。农业综合开发采取生物的、工程的、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措施,组织资金、物资、劳力、科技等不同形式的以及综合配套的投入,对各农业生产要素进行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使之形成新的综合生产能力,开发新的产品产业,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加主要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从而达到发挥资源优势、区域优势,形成产品优势、经济优势和生态优势的目的。

农业综合开发主要具有以下八个特征。一是规划布局的综合性。按照国家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奋斗目标,结合国力、财力、民力和地区资源特点,统一规划,综合确定广度开发和深度开发的规模和投资

计划。二是开发方式的综合性。采取按流域规划、区域开发、扶优扶强的方式,对山、水、田、林、路进行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综合开发,实现整个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三是要素投入的综合性。实行资金、物资、劳力和技术的综合投入,各种生产要素有机结合,集中投入。四是资金筹措的综合性。即实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信贷资金和农民群众自筹资金的综合投入。五是治理措施的综合性。在土地开发治理上,针对制约本地农业发展的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工程、生物、科技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六是资源利用的综合性。通过对各种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包括农业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在内的整个农村国土资源的开发,不仅要提高土地的产出率和收益率,而且要提高农产品的转化率和增值率。七是组织领导的综合性。为了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的组织领导,国家建立了由国务院分管领导主持,财政、农业、林业、水利、国土、金融等部门参加的全国农业综合开发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的重大战略决策,地方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八是开发效益的综合性。通过开发治理,不仅要取得经济效益,还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的任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二是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最终目标是合理配置农业生产要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概念及特征

农业经营指的是农业企业化经营,是商品农业再生产过程诸环节(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营运活动的总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各环节(产前、产中、产后)的决策主体,根据市场信号,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对给定的资源作出理性的配置,并接受社会对其产品进行核算,期望获得最大利润。经营是商品生产、市场营销概念,而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谈不上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经营”。这是因为在自然经济情况下不存在社会性的为他人生产,其产品也不经受社会的核算。不经受社会核算的生产只能叫做生产,而不是现代经营。在农业(企业化)经营层面上,要么加工企业直接与农户进行买卖交易,要么由中间商介于农户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从中牟利,而农户通常得到的是初级产品的市场价格。

农业产业化经营指的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龙头企业及各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订单、合同、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诸环节连接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形成产业系统内部诸产业环节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利益互补机制,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一种新型农业经营方式。

农业产业化经营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为主体,其组织形式主要包括:“龙头企业+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农业产业化经营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情况下,使分散经营的小农户组合成专业生产联合体、大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市场需求进行专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避免分散农户自发调整结构所带来的盲目性和趋同性,形成“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带动农户”的新机制。这种经营机制突破了产业、社区和所有制的界限,改变了农业单纯从事原料生产的地位,有效克服了农业投入机制不活、技术推广不力、成果转化不快的弊端,促进了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农产品的深度加工和多次增值、农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农业向社会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的转变。

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健康发展具有两大基本特征:一是形成产业链条,即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导产业发展要适应市场需求,产业链条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多环节能够相互促进,各经营主体能够协调发展。二是形成利益机制,产业链条和利益机制之间要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只有产业链条,而没有利益机制,只能是农产品加工业或销售主体,而不是农业产业化;只有利益机制,而没有产业链条,利益机制也只能是空谈。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演变过程

自1988年开始大规模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积极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我国农业综合开发发展阶段相适应,1988年至今,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大致经历了如下的演变过程:自发和探索阶段(1988—1994年)、政策引导和起步阶段(1995—1998年)、有序发展阶段(1999—2002年)、改革和创新阶段(2003年至今)。

一、自发探索阶段(1988—1994年)

在农业综合开发初期,国家是以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为主要任务,以提高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产量为主要目标的。此期间国家还没有提出“产业化经营”这一概念,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只包含土地治理项目。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受山东等地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践取得初步成效的影响,部分省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结合土地治理项目,也涉及部分多种经营建设内容,安排了少量高效种植、养殖基地和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这一阶段中央财政虽没有明确安排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但在一些土地治理项目中也包含有扶持“龙头企业”、“多种经营”等建设内容。这些项目的建设,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农民增收致富开辟了新渠道,也为下一阶段调整、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明确将多种经营作为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了实践经验。

二、政策引导和起步阶段(1995—1998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国农发[1994]72号)文件精神:农业综合开发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多种经营,以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把保证粮棉油肉糖等农产品的稳定增长与农民收入的目标结合起来,我国从1995年起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中单独设立了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在此之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相继出台了细化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政策,从政策和投入两个方面对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首次作出了明确规定。农业综合开发的内容也由前一阶段的重点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变为在继续进行低产田改造的同时,加大了多种经营项目的建设力度,切实解决粮食总量增加导致粮食比较效益下降,粮食增产而农民不增收或少增收的问题。在各种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农业综合开发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思路日渐清晰,财政投入逐年增加,项目安排稳步增多,效益初显。这标志着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进入起步阶段。

三、有序发展阶段(1999—2002年)

1999年颁发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发字[1999]1号)规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名称为多种经营项目,包括林果、蔬菜、花卉及特种经济作物等种植业(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以外的)、畜、禽、水产等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从此,我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进入了有序发展阶段。在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产品需求制约问题开始突出以后,如果还继续单纯重视农产品产量的增长,忽视优化农产品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那将无法形成有效供给,就

会造成农民增产而不增收,或增产与增收不同步的局面。面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变化要求,农业综合开发在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顺势实现了“两个转变”,即由过去以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农荒地相结合,转为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尽量少开荒,最好不开荒,实现农业综合开发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机结合;从以往追求增加主要农产品产量为主,转到积极调整结构,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上来。

四、改革和创新阶段(2003 年至今)

2003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以财发〔2003〕93 号文件印发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正式提出了“产业化经营项目”概念,制定了农业综合开发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措施和具体内容,明确了产业化经营项目要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转变,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为主向市场经济管理体制为主转变,从单一扶持方式向多元化扶持方式转变等的改革创新思路。这标志着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进入了改革和创新阶段。

为规范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和资金管理,推进机制创新,经研究,财政部在决定对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分类项目设置、中央财政有无偿资金比例等进行适当调整的通知中提到:为更准确地反映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建设内容,从 2005 年开始,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分类项目设置,由原“产业化龙头”、“多种经营”两类调整为“种植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和“流通设施”三类。

第三节 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发展的作用

在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进程中,农业综合开发有着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产生了日益广泛的深刻影响。

一是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根本目的,是通过龙头带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进而增加农民收入。截至 2006 年底,安徽省省级龙头企业已达 313 家。其中,年营销收入超 10 亿元、5 亿元和 1 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8 家、20 家和 120 家,分别比 2005 年增加了 2 家、6 家和 10 家。这些龙头企业的迅猛发展,成为带动全社会劳动就业,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助推器。

二是建设了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综合开发以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能力为核心,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目标,按照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桥涵闸站配套齐全,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加快了农产品基地建设步伐。据统计,1997—2006 年,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建设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已达 650 多万亩。

三是促进了农业优势主导产业聚集。以安徽省为例,1997—2007 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92210.64 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43724.68 万元,约 90% 以上的资金用于扶持十大主导产业,这极大地促进了安徽省十大主导产业区域化布局和聚集。目前,安徽省已初步形成江淮之间优质稻米产业带,淮北平原优质小麦产业带,沿江“双低”油菜产业带,沿江和淮北平原优质棉花产业带,宣城肉禽产业带,皖南和皖西山区茶叶产业带,黄河故道水果产业带和沿江蔬菜产业带等。

四是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农业综合开发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先导和示范作用,把推广先进、实用技术贯穿于各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财政无偿资金除了对公共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措施等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银行贷款贴息实行扶持外,对企业采取节水、节能、资

源合理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也可使用无偿资金补助,鼓励企业走循环经济的发展道路。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以来,全国各地积极组织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教授深入项目区、田间地头,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举办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班,示范、推广了各种农业新品种,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使项目区成为了农业科技开发的主战场和科技创新的实验园,实现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与农业科技推广的有机结合,优化了农作物品质,提升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大大地加快了农业科技进步的步伐。

五是极大地提升了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通过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实施,许多企业更新改造了生产设备,引进了先进技术,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与此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进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这不仅极大地提升了农作物产量的科技附加值,而且进一步提升我国涉农企业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

六是带动了农民增产增收。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始终把带动农民增收作为实施项目的首要目标,企业与农户建立了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这对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效益十分明显。据统计,安徽省1997—2006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共带动了农户267多万户,年增加收入累计达35.27亿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七是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着一个由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因此,近年来全国各地产生在坚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以产品或产业为纽带组织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006年,安徽省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各类项目安排1413.7万元用于扶持合作组织,其中土地治理项目和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860.8万元,产业化经营项目和世行农业科技项目552.9万元;计划扶持213个合作组织。这213个合作组织涵盖安徽省农业十大主导产业,共有会员数204378人(户),主要功能是为合作组织成员提供信息、技术和市场服务。

第二章

农业综合开发推进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基础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从理论到实践,已经历了近 20 年的发展,它不仅与我国农业发展的状况相适应,符合农业和经济发展的规律,而且也有许多理论证明了这种经营模式的科学合理性,如制度变迁理论、交易费用理论、规模经济理论、产业经济学理论、市场机制理论和利益共同体理论等。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理论框架如图 2.1 所示。

一、制度变迁理论

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任何一项制度的产生都有其社会原因。当传统的制度模式遇到可能解决不了的新问题时,就要求制度发生变化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制度变迁理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经营模式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率先在安徽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中国农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收入和粮食产量迅速提高。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的发展,迫切要求一种新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经营模式。这是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虽然极大地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各种资源的合理利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形势的变化,其作用发挥到接近极限,使农业经济增长处于胶着状态,徘徊不前。于是,农业产业化经营这一制度创新便在中国应运而生。从制度变迁的角度来看,农业产业化就是在这种新的有利的经济体制和条件下产生的一种诱致性变迁。它不是主观臆造的,也不是政府强制实行的,而是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所推动和引致的自发性的制度创新。

二、交易费用理论

经济学家普遍认为,交易费用在任何经济活动中是不可避免的。正如科斯在其著名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所说的那样:“任何企业形式、经济体制及制度选择和安排都要付出一定的交易费用。”同样,农民在市场上交易,企图实现其产品价值时,也要付出一定的交易费用(如收集信息、讨价还价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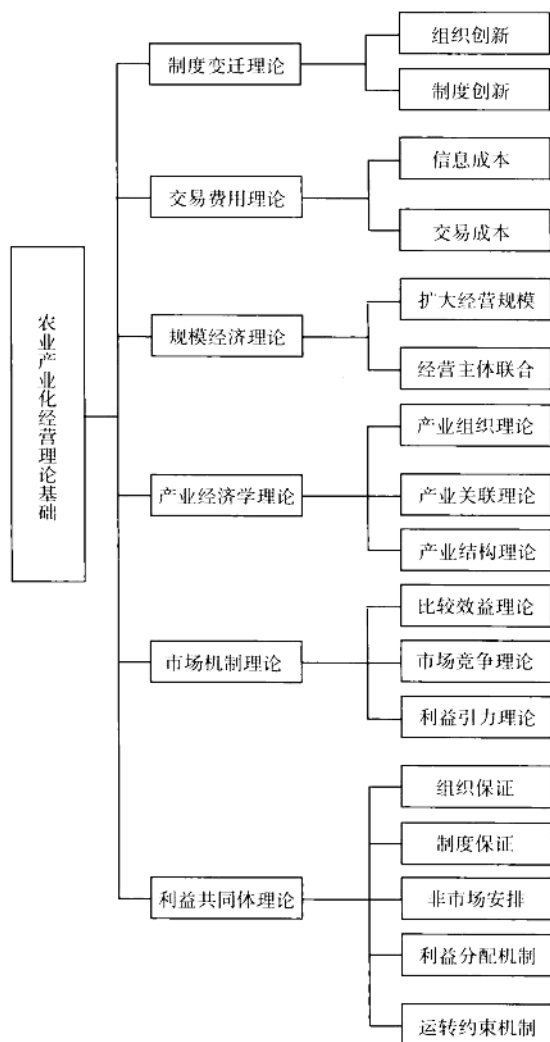


图 2.1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理论框架

尽管交易费用不可避免,但我们能通过各种途径减少交易费用。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便是减少农民市场交易费用的重要途径。假设一个农民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他为了将自己生产的产品卖出去就必须投入一定的时间、人力、财力去了解市场行情、动态,了解同类商品的质量、价格、品质、数量,以及寻找交易对象等等。而由于人的有限理性和信息的不完全性,在交易过程中他可能卖不出自己的产品,也可能上当受骗,即使将产品卖出去了收益也不高。但如果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成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便可以加入到这个组织中,根据事先签订的订单农业在利益均沾、风险共担基础上形成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他就可以省去许多交易成本,不必再为出售自己的产品而到处奔波,可将许多买卖环节交给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龙头企业去做。而龙头企业收集信息、谈判等各方面都强于单个农民,最终大家共

同受益。本文现运用图 2.2 和图 2.3 进一步剖析推进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使农民受益的形成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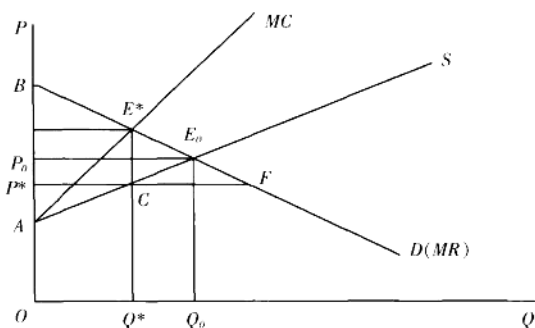


图 2.2 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前的农产品市场

图 2.2 中 S 为市场中农产品的供给曲线, MC 为购买者的边际成本曲线, D 为购买者需求曲线, 也即为购买者的边际收益曲线。在完全竞争市场中, S 与 D 的交点 E_0 为均衡点, P_0 为均衡价格, Q_0 为均衡产量。然而, 在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前, 农民作为市场中的供给者, 他们拥有的各种优势都不如购买者, 即买方具有竞争优势。买方为了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将使均衡点在 E^* 点 (即 $MC = MR$), 此时, 交易量为 Q^* , 成交价格为 P^* , 则:

以 E_0 为均衡点, 生产者剩余 PS 和消费者剩余 CS 分别为:

$PS = S_{P_0E_0A}$ ($S_{P_0E_0A}$ 表示三角形 P_0E_0A 的面积, 以下类同), $CS = S_{P_0E_0B}$;

以 E^* 为均衡点时, $PS^* = S_{P^*C}$, $CS^* = S_{P^*FB}$

$$\Delta PS = PS^* - PS = S_{P^*C} - S_{P_0E_0A} = -S_{P_0E_0CP^*}$$

$$\Delta CS = CS^* - CS = S_{P^*FB} - S_{P_0E_0B} = S_{P_0E_0CF} + S_{CE_0F}$$

即购买者利用自己的优势占有了本应属于农民的生产者剩余 $S_{P_0E_0CF}$, 而农民利益则受到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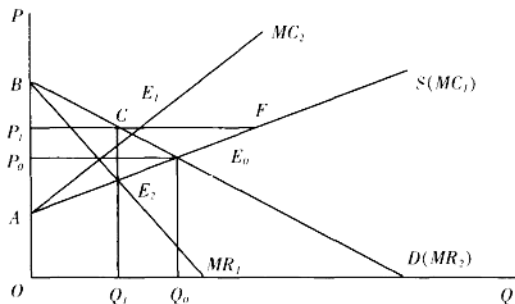


图 2.3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后的农产品市场

图 2.3 中, S 为实行产业化经营后市场中的农产品供给曲线, 也为生产者边际成本曲线 MC_1 ; D 为农产品的需求曲线, 也即为购买者边际收益曲线 MR_2 ; MC_2 为购买者的边际成本曲线; MR_1 为农民生产者的边际收益曲线; E_0 为完全竞争时的均衡点。

从图 2.3 不难看出, 实行产业化经营后, 供给者与购买者的交涉能力均等时, 均衡点为 E_0 , 农民的生产者剩余不变。由于龙头企业交涉能力强于农民, 成交价格会高于农民自己交涉时的成交价格, 这时供给者实力较强且处于谈判有利地位, 他强迫购买者接受自己的条件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即 $MR_1 = MC_1$,

均衡点为 E_2 , 价格为 P_1 , 此时:

$$\Delta PS = PS^* - PS = S_{P_1FA} - S_{P_2E_0A} = A_{P_1CE_0P_0} + S_{CE_0P_0}$$

$$\Delta CS = CS^* - CS = S_{BP_1C} - S_{BE_0P_0} = -S_{P_1CE_0P_0}$$

即农民利用产业化经营优势占有了购买者本应具有的一部分消费者剩余 $S_{P_1CE_0P_0}$, 从而获得利益。

从以上分析可知, 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后, 农民通过贸工农一体化组织形式代替市场交易, 大大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 加强了自己在交易中的优势, 处于更有利的谈判地位, 能从中获得更多收益。同样, 龙头企业在原材料生产和收购上也具有相对稳定的基地, 与面向无序市场相比, 也能减少企业的交易成本。

三、规模经济理论

所谓规模经济, 是指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引起平均成本的降低, 从而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农业产业化经营改变了原有的狭小的分散经营, 将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为完整的产业链条, 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能够形成规模经营, 进而实现规模经济。为使规模经营能实现规模经济, 需要有一个适度的经济规模。农业生产的适度规模有利于改变小而全的生产结构和传统的分工形式, 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有利于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和现代物质设备, 增加对农业的物质能量的收入, 提高土地生产率; 有利于提高农业社会化的水平; 有利于土地、劳动和资金等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 降低平均生产成本, 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可以充分利用先进机械与装备, 有利于实行专业分工, 有利于采用先进农业技术, 有利于生产资料的采集和农产品营销, 进而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促进农业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也就是说, 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的形成, 进而促进农业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

四、产业经济学理论

产业经济学理论认为, 各部门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相对收入差异是产业结构演变的动因。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 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农业为中心进行产业结构重组, 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种产业关系的再调整, 它推动了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合理、均衡、协调发展, 使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换。实践证明, 农业产业化经营获得了比以前更高的经济效益。我国积极鼓励、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 实质上是一种新的产业结构政策, 是将传统产业结构向更高效益的产业结构升级的明智之举。

五、市场机制理论

农业产业化属于市场经济农业范畴, 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当农户、合作社和农业企业进入市场, 根据价值信号和自己的资源状况进行产业选择时, 他们的产品不是作为个人的产品, 而是作为社会的商品互相对立, 必须遵守价值规律。因此, 从市场机制理论的视角分析, 包括比较效益理论、市场竞争理论和利益引力理论, 将有助于深刻理解农业产业化属于市场经济的实质。

(一) 比较效益理论

长期以来有一个普遍的观点, 即农业比较效益低。在农工商脱节、供产销分离和农业劳动力过多的情况下, 农业部门仅限于原料性初级产品生产, 与制造业和商业相比, 其比较效益低, 表现为比较劳动生

产率低,单位投入收益率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分享市场交易利益,因为加工和运销环节的增值流入了工业和贸易部门。然而,在农业产业化经营条件下,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连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服务、生产、加工、运销一体化经营,进行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发挥组织协同和产业协同效应,形成聚合规模经济,则可大大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增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

农业生产率是比较效益的基石,是划分产业进步的重要标志。马克思曾经预言,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农业生产率相对地要比工业生产率增长得快,条件是“产业进步”;用今天的话说就是:(1)利用积聚资本大规模经营,精明的实业家取代传统的农民而成为引导、组织、带动农业产业发展的主角;(2)科学技术在农业产业各个环节得到普遍的运用,技术进步成为农业生产率增长的最重要甚至主要来源;(3)农业再生产过程尤其农产品加工业采用工业化方法进行。农业产业化作为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完全符合马克思关于产业进步的理论内涵。在农业产业化条件下,农业生产率的增长,农产品加工业相当高的增值率和集约化种养业直接创造的较高价值,绝大部分留归于一体化经营系统,从而可以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这也是农业由弱质产业转变为强势产业的物质基础。

现代经济学家分析认为,如果从基础生产到最终消费的产业化综合效益来看,农业是最有前途,同时也是获利较高的产业之一。也就是说,农业比较效益并非一定低于其他产业,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生产经营服务专业化、一体化、社会化为特征的农业产业化使农业的许多弱点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大大提高了农业的竞争地位和比较效益。目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率和效益一般不低于其他产业,如美国一个农业劳动力具有养活 80 人的能力,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虽然只有 2%~3%,而被称为“食物—纤维系统”的农业关联产业系列的产值却占了 GDP 总量的 1/5 左右,就业人口也只占就业人数的 1/5 左右。

(二) 市场竞争理论

市场经济是强者经济。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是优胜劣汰。分散的小农户经营在市场中是弱者,很容易受到强者的竞争而被淘汰,难以进入社会化大市场。而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后,多元参与者主体作为联合经营主体,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形成新的合力,联合起来进行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可以显著提高劳动生产力,降低交易成本,具有比较优势,从而达到较高的产品适销率、市场占有率和成本利润率。也就是说,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了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使多元参与者主体具有更强的应付风险和参与竞争的实力。农业产业化是市场行为,龙头企业及其他参与者作为市场主体联合起来参与市场竞争,可以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交易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三) 利益引力理论

利益驱动是农业产业化的动力源泉,是由计划农业向市场农业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基本价值取向转变的重要特征,它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早在资本主义积累时期,重商主义者就呈现出对经济利益的狂热追求。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首次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统一起来,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追求自己的利益,其结果是整个社会福利的增进,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未必抱有社会利益的动机,但在自由放任的社会里,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从此,利益驱动就成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动力乃至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马克思就曾明确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能抹杀利益原则,同样需要发挥利益驱动机制的作用。这种作用,在构建农业产业化时显得尤为重要,农业产业化包括多个利益主体,如公司、农户等,产业化经营多元参与主体和其他社会利益集团都是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其经济活动的目标,他们之所以会组织起来进行一体化生产,是由于利益引力所致。作为独立的经济个体,农户既有强化个人独立性的要求,又有趋向互相联盟的愿望。这种矛盾心理既出自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又决定了农业产业化群体的特殊性。首先,产业化群体联合必须针

对单个农户生产经营的缺陷,如进入市场的障碍、技术和资金的匮乏、信息不灵、规模太小、竞争实力弱等。其次,产业化群体内农户的利益必须得到满足。同样,公司参加产业化生产也有自己的利益要求。因此,利益吸引是产业化群体各方联合的契机和保证,其引力越大,他们之间的联系程度就越牢固。根据这一理论,在发展产业化过程中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切实考虑各方的利益要求,不搞强制命令。只有这样,农业产业化才能真正具有吸引力和活力。

六、利益共同体理论

从本质上讲,农业产业化经营系统是多元参与者主体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其核心内涵是“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是否建有这种利益共同体,是判断某种经营实体是否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及其能否正常运营的经济学基础。各参与者主体对一体化系统的投入(劳动、资金、产品、知识、技术)和他们在其中的资产产权得到承认,得到可以接受的回报,成为激励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动力源泉;通过经济利益共同体的高效率运作,实现一体化系统的共同目标和各参与者主体的个别目标。实现这两类目标的最佳结合和交易利益的合理分配,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的一条规律。然而,建立和维系这种经济利益共同体,首先,必须有组织保证,例如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之类,以及“公司+农户”等经营载体;其次,要建立基本制度,例如风险基金制度、合同(契约)制度、保护价格制度;其三,要有健全的利益分配机制和运转约束机制,包括系统内的“非市场安排”。

农业产业化经营系统内的非市场安排与系统外市场机制相结合,是一种特殊的资源配置方式,也是龙头企业与签约农户之间的特殊关系,包括诸多内容:一是资金支持,二是无偿或低偿服务,三是低价供应或赊销生产资料,四是保护价格。从目前已有的实践来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系统有两个层面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一是在产供销经营层面上形成的共同体;二是产权层面上形成的经济共同体,其中又以前者居多。这是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集这两个层面于一体的各参与者主体的共同体,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系统经济利益共同体的真谛。我国农业产业化尚处于初始阶段,真正意义上的规范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还不很多。很多人认为连接起农业产业化链条就是实现了农业产业化,其实不然。只有龙头企业与多元参与主体结成了“利益共同体”,才算是真正地实现了农业产业化。强调这一点对于我国非常重要,因为农业产业化的本质在于利益一体化,而“利益共同体”则是多元参与主体共同防范风险,也是参与农户合理分享加工和运销增加利益的根本保证。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支持产业化经营的理论基础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是公共财政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不仅有其现实依据,而且也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如农业弱质性理论、农业多重价值理论、公共财政理论等。

一、农业弱质性理论

农业本身具有生物学特性,即农业生产是以有生命的动植物为主要劳动对象,以孕育生命力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这种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的交织决定了农业生产周期长,受自然环境因素影响大,土壤、气温、降雨、风力、自然灾害、动植物疫情及病虫害等不确定因素,使农业生产变数很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此外,农产品供求弹性小又使农业面临相当大的市场风险,加大了投资农业收益